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龜山廠)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參、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 盈餘分配表	31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43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 員工酬勞新台幣 231,589,045 元及提撥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20,138,177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20,136,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2,177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7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內容，爰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說明如下：
 - 1.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修正，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範」內容，爰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明訂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不用提股東會報告，以簡化作業程序。

3. 綜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 頁至 8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42,134,970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754,390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32,48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18,562,292 元，及調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5,423,259 元與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67,814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96,784,282 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長	郭明棟	副董事長：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晶澈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好基金會、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劉國松基金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當全球正要從兩年多的疫情封鎖和隔離中重新出發時，二月份，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二戰以來歐洲最大規模軍事襲擊，觸發全球能源危機及通貨膨脹。全球經濟成長率¹也從民國一一〇年之 5.9% 下降為 2.9%。不過，酷柏公司²估計民國一一一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約為 99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 94 億美元成長 5%，產業成長幅度持續超過全球經濟成長幅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亦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二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3 億 2,120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55 億 9,504 萬元增加 7 億 2,616 萬元，年成長 13%；毛利率為 52%，較前一年度之 53% 下降 1%；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5 億 4,214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12 億 4,857 萬元增加 2 億 9,357 萬元，年成長 23.5%；每股盈餘為 22.03 元，較前一年度之 17.84 元增加 4.19 元。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營收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雖然市場價格競爭對毛利率產生了部分影響，然而在生產效率提升及嚴格控管推銷費用下，公司本期淨利仍較去年有更佳表現。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7,593 萬元之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5 億 4,664 萬元，增加 5.4%。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共新增 43 件發明專利及 27 件產品證照，包括：

- 彩色 PP 杯及 PP 杯微結構；
- 同時具散光、多焦及紓壓功能之鏡片；
- 全台首款保存液含有維他命 B2 成份的產品認證，及晶碩於中國首款非球面產品認證等。

企業永續

全球氣候變遷，熱浪、洪災、野火等極端氣候日益頻繁。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目前主要廠區—龜山廠民國一一一年水回收率較前一年度約增加 16.5%；每單位產品用電量則較前一年度降低 0.3%。

¹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23, World Bank Group, 4.

² Investor Presentation, December 8, 2022, Cooper Companies, Inc., 7.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司除持續投入在自動化設備的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外，製造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的突破也是我們不斷努力的方向；產品組合的部分，目前晶碩擁有的證照涵蓋台灣、日本、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印度、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 39 個國家，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預期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有優於產業平均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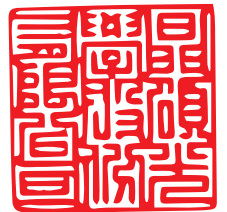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儘管我們目前看到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維持其通常之 4~6% 之年成長率，且各種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市場動能不變。然而，在激烈通膨下，消費者未來增加於油、電、瓦斯、糧食等民生必需品的支出，對隱形眼鏡購買力的影響，仍是一個很大的不確定因素。

隱形眼鏡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產業。晶碩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生產技術的同時，亦厚植產品研發，圖紋設計、認證布局、銷售通路、品牌企劃能力，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及最完整的服務。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總經理：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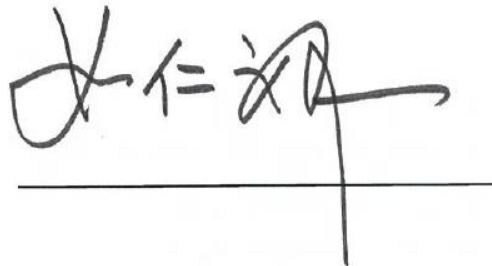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仁祿',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故修訂本條。</p>
<p>第七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表示意見之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u></p>	<p>第七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表示意見之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故增訂本條第一項內容。</p>

<p>主管之任免。</p> <p><u>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以下略。</p>	<p>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u>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u></p> <p><u>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十三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爰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明訂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不用提股東會報告，以簡化作業程序，並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603,362千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

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05,94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9,682	16	\$1,447,27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0,445	6	55,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77,093	4	319,3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19,072	6	538,1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1	-	5,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7	-	328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405,945	5	406,315	5
1410	預付款項		58,749	1	56,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43	-	26,302	-
	流動資產合計		3,351,297	38	2,854,366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56,699	5	281,8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643,032	52	4,905,796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64,484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1,549	-	11,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6,057	-	12,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127,970	2	122,89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9,791	62	5,334,758	65
	資產總計		\$8,881,088	100	\$8,189,1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84,467	3	\$444,866	5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10,625	-	24,000	-
2150	應付票據		3,441	-	2,216	-
2170	應付帳款		184,648	2	199,5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230,750	14	1,640,762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6,520	1	99,171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98,58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226,875	3	123,619	2
	流動負債合計		<u>2,105,910</u>	<u>24</u>	<u>2,534,217</u>	<u>3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5,879	2	141,9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4,282	-	25,661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66,949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0	-	4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216	-	7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7,726</u>	<u>4</u>	<u>168,842</u>	<u>2</u>
	負債總計		<u>2,453,636</u>	<u>28</u>	<u>2,703,059</u>	<u>3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8	7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10,341	20	1,804,931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572	4	242,7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7	-	8,1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6,106	40	2,746,643	33
3400	其他權益		(12,934)	-	(16,367)	-
	權益總計		<u>6,427,452</u>	<u>72</u>	<u>5,486,065</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881,088</u>	<u>100</u>	<u>\$8,189,12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603,362	100	\$5,162,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971,928)	(53)	(2,685,241)	(52)
5900	營業毛利		2,631,434	47	2,477,222	4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0,814	1	4,642	-
	營業毛利淨額		2,662,248	48	2,481,864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177)	(2)	(266,304)	(5)
6200	管理費用		(323,756)	(6)	(268,5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472)	(10)	(546,64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5,534	-	(7,873)	-
	營業費用合計		(1,013,871)	(18)	(1,089,325)	(21)
6900	營業利益		1,648,377	30	1,392,539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358	-	3,429	-
7010	其他收入		10,572	-	15,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2)	1	(29,767)	-
7050	財務成本		(18,814)	-	(3,2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19,670	1	37,0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14	2	23,315	-
7900	稅前淨利		1,762,091	32	1,415,85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9,956)	(4)	(167,280)	(3)
8200	本期淨利		1,542,135	28	1,248,57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33	-	(8,2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3	-	(8,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568	28	\$1,240,350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2.03		\$17.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1.84		\$17.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H3	組織重組		3			(3)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62,091	\$1,415,8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0)	(194,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4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60,427	603,2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186)	(1,779,133)
A20200	攤銷費用	8,288	4,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4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34)	7,8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2	23,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8)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87)	(9,3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814	3,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708)	(1,958,997)
A21200	利息收入	(6,358)	(3,4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670)	(37,0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0,399)	76,9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0)	(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04	128,5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86	24,0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0,814)	(4,6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3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6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415)	(8,49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02)	(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000)	(3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4,756)	(153,16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4,723)	512,1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178)	(68,9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90)	494,3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12	43,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272	952,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2	(1,7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682	\$1,447,2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3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0	(114,4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7)	(14,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9	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75)	(15,6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5	1,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935)	55,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132	332,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633	(8,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42,020	2,733,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3	3,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90)	(3,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339)	(126,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874	2,606,5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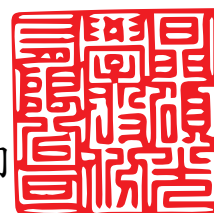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6,321,198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68,62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6%。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6,120	19	\$1,848,96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66,488	7	67,0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745,195	8	627,3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3	-	6,7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929	-	1,55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568,628	6	573,774	7
1410	預付款項		76,884	1	73,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62	1	63,795	1
	流動資產合計		<u>3,970,829</u>	<u>42</u>	<u>3,262,570</u>	<u>38</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5,037,447	52	4,915,392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56,943	4	157,65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2,223	-	14,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793	-	13,3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156,362	2	201,90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0,768</u>	<u>58</u>	<u>5,302,346</u>	<u>62</u>
	資產總計		<u>\$9,561,597</u>	<u>100</u>	<u>\$8,564,91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284,467	3	\$444,866	5
2130	合約負債	六.14及七	77,703	1	64,227	1
2150	應付票據		3,910	-	2,316	-
2170	應付帳款		190,643	2	200,4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397,777	15	1,736,420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5,500	1	122,480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32,253	1	52,3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六.11及八	249,251	3	155,304	2
	流動負債合計		2,441,504	26	2,778,42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64,879	4	141,9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7,185	-	25,661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231,107	2	109,1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4	-	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216	-	7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361	6	278,060	3
	負債總計		3,075,865	32	3,056,489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7	7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10,341	19	1,804,93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572	4	242,7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7	-	8,1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6,106	37	2,746,643	32
3400	其他權益		(12,934)	-	(16,367)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58,280	1	22,362	-
	權益總計		6,485,732	68	5,508,42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61,597	100	\$8,564,9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6,321,198	100	\$5,595,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005,756)	(48)	(2,630,738)	(47)
5900	營業毛利		3,315,442	52	2,964,305	5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426)	(9)	(627,067)	(11)
6200	管理費用		(371,077)	(6)	(321,5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925)	(9)	(546,6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6,859	-	(9,059)	-
	營業費用合計		(1,495,569)	(24)	(1,504,311)	(27)
6900	營業利益		1,819,873	28	1,459,99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8,628	-	4,470	-
7010	其他收入		19,478	-	14,4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5)	-	(30,542)	-
7050	財務成本		(22,526)	-	(4,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5)	-	(16,057)	-
7900	稅前淨利		1,817,278	28	1,443,93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71,937)	(4)	(195,501)	(4)
8200	本期淨利		1,545,341	24	1,248,43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3	-	(8,2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3	-	(8,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014	24	\$1,240,212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2,135	24	\$1,248,574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6	-	(138)	-
			\$1,545,341	24	\$1,248,436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5,568	24	\$1,240,35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46	-	(138)	-
			\$1,548,014	24	\$1,240,212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22.03		\$17.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21.84		\$17.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138)	1,248,43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138)	1,240,212
H3	組織重組		3			(3)		-		-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3,206	1,545,341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760)	2,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2,446	1,548,014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694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10,13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148	1,791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17,278	\$1,443,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912)	(1,840,5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4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5	3,51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23,876	652,2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27)	(12,089)
A20200	攤銷費用	8,837	4,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8,504)	(1,848,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59)	9,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1)	(3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2,526	4,45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0,399)	76,976
A21200	利息收入	(8,628)	(4,4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8,104	128,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0)	(3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9	(1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59	24,0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882)	(50,17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90)	(7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000)	(350,00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02)	(2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22,5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260)	(172,2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699)	500,1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031)	(61,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6	(9,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81	(3,0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46	(184,3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5)	602,9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5)	(19,3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65	1,246,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33	(7,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6,120	\$1,848,9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476	(16,0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4	1,7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77)	56,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523	389,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324	(3,748)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0,342	2,783,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32	4,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02)	(3,3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3,209)	(152,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7,463	2,632,8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8,562,292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5,423,259)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67,81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42,134,970
小計	3,546,106,18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2,754,3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32,4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96,784,2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 元	(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6,784,28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1 年末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十七、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九、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

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精神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除本規則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表示意見之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928,868	2.76%	1,569,868	2.24%
董事	童子賢	645,729	0.92%	645,729	0.92%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21,233,736	30.33%	21,233,736	30.33%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1,233,736	30.33%	21,233,736	30.3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5,480,121	7.83%	5,480,121	7.8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480,121	7.83%	5,480,121	7.83%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獨立董事	賴其萬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288,454	41.84%	28,929,454	41.33%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處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